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（3）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马明哲先生和叶素兰女士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《马明哲先生任中审计报告》及《叶素兰女士任中审计报告》的表决结果均为：

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6日